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Main Topic

Carman KM
HO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6:57

Subject: S0856_Anonymity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版權（修訂）條例 - 提交意見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06:47

Cc: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Cc:

To

- > Division 3
- > Commerce,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
- >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- > 23rd Floor, West Wing
- >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- > 2 Tim Mei Avenue
- > Tamar, Hong Kong

敬啟者：

本公司為唱片業一資深本地華資唱片公司，對於近期的版權修訂條例，有以下意見：

- > 1. 唱片業一直深受盜版、濫用及網上任意分享的行為影響，嚴重影響業界應有的生存空間、嚴重壓抑創意的活動，及嚴重阻礙正常創意產業的活動及發展。明顯地，現有的法例是不足夠，嚴重落後現今的形勢。唱片業懇請盡快通過最新「版權（修訂）條例」。
- > 2. 唱片業認為公平處理已經足夠處理戲仿行為，但對於達至商業模式的侵權行為之刑事條例不能以太「鬆處理」。
- > 3. 新引入的版權豁免必須不能抵觸國際公約要求的「版權豁免三段測試」，這是國際責任。
- > 4. "User Generated Content" (UGC)
- > 1. UGC豁免並不能解決網民的考慮，因為UGC總是需要經過公平處理的測試。現階段引入UGC豁免是不需要的、是不宜的，只會延遲立法，於實際打擊盜版的問題及處理

上，使香港落後國際環境。

> II. UGC與今次諮詢目的不符，也因範圍牽連甚廣，社會大眾需要更長時間瞭解和討論，為免節外生枝令主體法案受阻，現階段是不宜考慮。

> III. UGC本身的概念是很容易造成法例真空或灰色地帶，令不法組織有機可乘盜取版權物品。網絡盜版組織只需組織無數個人使用者，以UGC為名，獲取合法豁免，並以化整為零的方式，便能將屬於他人的整個版權作品合法地發放或分享。香港頓成網絡盜版天堂！為全世界的盜版組織提供了一個方便及合法的平 台，進 行世界性盜版行為及活動。香港創意產業及聲譽將毀於一旦！

>

> 5. 就處理戲仿的立法，本公司支持IFPI國際唱片協會（香港會）於2013年11月15日提交的方案。

謝謝！

Tel :